

112165

表 報 告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會

皇原本相合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周榆修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4 月 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年份		113		選舉種類			
戶籍地址								立法委員		選舉區	
通訊地址										全國不分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妻		陳	秀娟								
長子		周	鈺								
次子		周	衡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備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卷之三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宗土地多面面積，其每等地點與面積。

大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特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士地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鑑定交易價值，無實際交易價額，則以取地年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定為實價申報。

(二) 不動產 ?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筆報筆數： 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類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築」，如「○縣（市）○段○小段○建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築」，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地址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種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築」、「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於產物欄或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價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申報筆數：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車 照 號	碼 頭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 間	登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卷之三

A vertical rectangular frame divided into a grid of 12 equal-sized boxes. The grid consists of three horizontal rows and four vertical columns. The boxes are empty and intended for handwritten notes.



數筆報申總

「汽車」合大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發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卷之三

卷之三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大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管 別 所	有 外 入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卷之三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則應登記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取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8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104,609
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16,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7
安泰銀行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周榆修			2,79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陳秀娟				187

買
賣
策

合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550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137
彰化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98
台北富邦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27,272
台北富邦銀行西松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22
花旗台灣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344
臺灣新光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70,88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2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 錦		106,095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 錦		138,549
玉山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 錦		1,000
中國信託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 錦		7,346
總申報筆數：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營據開（擇）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壹拾伍萬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肆拾伍萬元）

名	科所	有	人股	數量	西 億	價額	外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富證息	周榆修	16,895	10	168950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周榆修	1400	10	14000
大成	周榆修	2178	10	21780
卜峰	周榆修	1130	10	11300
台塑	周榆修	1548	10	15480
台積電	周榆修	688	10	6880
易能網	周榆修	560	10	5600
富邦金	周榆修	1061	10	10610
富邦金丙特	周榆修	55	10	550
兆豐金	周榆修	15025	10	150250
鳳凰	周榆修	380	10	3800
盛群	周榆修	1664	10	16640

集

士上庄（煙）點票、賭博賭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額計算。

第9頁，共11頁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95,371 元)

實共復

總甲報率之計算，無票面價值計算，應以票面價值計算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計算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第1頁：共1頁

三

四

卷之三

「其他有價證券、信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互換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所有權證券之賣方，無重複領券者，應填寫申請單，以單面價額計算，收存於申請單之收存處，並於申請單上註明價額。

(九) 瑪瑙、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人價	有 件 所	/	類項	差 額	財

貢共，其一

總申報筆數：6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職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飾品、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項)；

★ 高爾夫球具、高級珠寶、鐘表等具有財產價值、值較等具有財產價值，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寫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寫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項)」因無西語之故，此款不填。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水愛終身壽險		周 錦	儲蓄型壽險	105/07/21-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永愛終身		陳秀娟	儲蓄型壽險	105/08/24-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永安終身壽險		陳秀娟	儲蓄型壽險	96/08/08-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永利分紅終身壽險		周榆修	終身壽險	100/06/09-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小鎮壽險		周 錦	小額壽險	111/02/18-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小額壽險		周 衡	小額壽險	111/02/18-	

總申報筆數：6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保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整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全、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卷之三

3. 虛擬資產（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貨額

「虛擬資產」方制法、起接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單位數」指特有或獨創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中華書局影印本《通鑑》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१०८ विष्णु अवतारोऽपि तदेव विष्णु विष्णु विष्णु विष्णु विष्णु विष्णु

（接續）原因：應申較多，多方採取等（接續）者：則需多次分批採取等

新臺幣取打合新臺幣交易員，有該處業者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半日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

產交易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元) 借業(總金額: 新臺幣

實業
全集

卷之三

穀中報

總申報等項，應以「申報日」當日之清償額為準；舊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首清償額申報。

應以申報。

元) 業者(總合類) 新華版

打 筷 裝 置

當日之噴霧餘額為準，須扣除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管資額申報。

上卷
清人本
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十三) 套掌投臂(錦盒第十一)

卷之三

人本個人記述事件年年定奉子子女各別多下事務新舊存續一貫云

卷之三

宋采文正親以、中較曰「當日貴宗之時，及原公、

(十三) 猶大

卷之六

案

號

打

統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詳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姓名差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接實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檯）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檯〕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秋山 (簽章)
文件日：112年11月24日

10頁，共10頁

